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623 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62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对于后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一节“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内容，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于后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二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所述内容，我们实施了询问贵公司管理层、在抽样的基础上与贵公司的公告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核对、检查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律师向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附注第一节一、(一) 2、3 和 4 所述，贵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生产情况载于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包含的 2015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该部分内容发表任何鉴证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上述已经发表的鉴证意见。

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623 号

五、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云

吴岚

2015 年 9 月 9 日

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以下简称“1412 号文”），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向重钢集团发行 1,996,181,600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 706,713,78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一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向重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钢集团将以标的资产价值的一部分弥补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老区固定资产减损，标的资产价值扣除老区固定资产减损额后的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承接负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标的资产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渝评备[2012]62 号）备案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2）第 54 号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8,70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3,270.53 万元。因环保搬迁导致的本公司老区固定资产减损额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2012]第 2319 号《鉴证报告》为定价依据，截至交易基准日，本公司老区固定资产减损为 269,575.26 万元；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93,695.27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价

值扣减本公司老区固定资产减损额)。上述交易对价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承接负债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本公司将以 3.14 元/股的价格向重钢集团发行 199,618.16 万股 A 股股份;本次交易本公司拟承接的负债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07 号专项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截至交易基准日,拟由本公司承接的负债金额为 1,046,345.53 万元;上述股份发行与承接负债不足本次交易对价的部分,本公司还将向重钢集团支付 20,548.72 万元现金。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不存在募投项目,因此不涉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产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当日与重钢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650001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向重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99,618.16 万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和过户、股权登记等事项已经完成。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交割日		
标的资产	1,963,271	1,893,352	1,870,167	1,792,307
承接负债	1,046,346	1,060,572	1,056,455	972,856

注: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因此此处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变化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整体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拥有了完整的钢铁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但是重组后一直受钢铁行业整体环境不佳的影响，公司钢材产销量、销售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下滑。2014年度本公司生产钢444.44万吨、钢材（坯）407.72万吨；2015年上半年生产情况载于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公告的半年度报告（此半年度报告中包含的2015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4、效益贡献情况

因标的资产主要为重钢集团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的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主要为焦化、烧结、炼铁、炼钢等钢铁生产前端环节，上述资产和设施仅属于钢铁生产的部分环节，并不是一条具有独立运营能力的完整的钢铁生产线，亦不包含相关的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标的资产需要与本公司在长寿新区投建的轧钢生产环节设施配套使用才能产生收益。标的资产本身的收益、成本数据无法分割，因此本公司以完整的钢铁生产线为整体考虑效益贡献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4,505.7万元，同比下降30.28%；实现利润总额5,454.0万元，净利润5,164.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3.1万元。同时，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715,243.3万元，负债总额3,715,93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97,391.4万元。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载于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公告的半年度报告（此半年度报告中包含的2015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于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有关重组已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完成的假设，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上述备考盈利预测均已经毕马威华振审核，毕马威华振出具了《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300885号）。根据上述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的预计备考净亏损为255,328.9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亏损为255,328.90万元；本公司2014年度的预计备考净亏损为54,660.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54,660.4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511号），本公司2013年度营业亏损为249,997.10万元，净亏损为249,90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49,901.8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652号），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亏损为284,331.00万元，2014年公司积极采取降耗降本、调整产品结构、出售非核心资产等多项措施，加之获得的搬迁奖励等其他营业外收入，实现2014年扭亏目标，净利润为5,1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3.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实际盈利数-盈利预测数）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255,328.9	-54,660.4	-249,901.8	5,164.3	5,427.1	59,8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255,328.9	-54,660.4	-249,901.8	5,143.1	5,427.1	59,803.5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 14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713,78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83 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9,999,997.4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 49,999,99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49,999,997.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713,7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3,286,217.46 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存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 第 9065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333.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1254000000695736	募集资金专户	41,333.38 元
合计			41,333.38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950,162,232.06 元，取得存款利息人民币 203,367.98 元，募集配套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949,999,997.46
加：开户存款	2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3,367.9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950,162,232.0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333.38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949,999,997.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50,162,2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1,762,222,232.06 2014年：187,940,000.00 2015年1至6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49,999,997.46	1,949,999,997.46	1,950,162,232.06	1,950,162,232.06	1,949,999,997.46	1,950,162,232.06	162,234.60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用途
2013.12	68,552,869.67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013.12	5,000,000.00	支付运费
2013.12	25,000,000.00	支付原料款
2013.12	188,000,000.00	支付原料款
2013.12	50,000,000.00	支付原料款
2013.12	178,000,000.00	支付原料款
2013.12	500,000,000.00	归还借款
2013.12	2,302,222.22	归还利息
2013.12	200,166,666.67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013.12	5,000,000.00	支付运费
2013.12	190,000,000.00	归还借款
2013.12	117,000,000.00	兑付信用证
2013.12	46,200,000.00	兑付期票
2013.12	92,000,000.00	存入开证保证金
2013.12	80,000,000.00	存入开票保证金
2013.12	15,000,000.00	存入开票保证金
2013.12	473.50	手续费
2014.01	110,000,000.00	兑付信用证
2014.01	40,000,000.00	兑付期票
2014.01	37,940,000.00	归还借款
合计	1,950,162,232.06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二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重钢集团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 (1) 若任何未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本公司，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本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
- (2) 若本公司在概括承受本次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全额补偿。

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重钢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 (1) 重钢集团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有关政府审批/备案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组事宜的障碍。重钢集团承诺，如因标的资产投资建设、竣工验收等过程中涉及政府批准/备案事项的法律程序瑕疵而导致本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则该等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将全部由重钢集团承担。
- (2) 重钢集团保证，截至2012年10月22日（以下简称“承诺函出具日”），除部分标的资产系通过融资租赁取得外，重钢集团对其他标的资产均享有合法且完整的所有权。如果标的资产权属在本次重组交割时无法转移/交割至本公司名下，则其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期间，重钢集团保证将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

制。就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部分标的资产，重钢集团已取得所有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后将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变更为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重钢集团保证标的资产权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转移/过户至本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重钢集团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标的资产范围内 4,403,831.10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记载于重钢集团已持有的证载面积总计为 4,681,041.10 平方米的共 10 份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中。重钢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重钢集团将协助本公司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登记手续。如届时因测绘等原因导致实际分割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不足 4,403,831.10 平方米，则重钢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 10 日内将差额部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所适用的土地评估单价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 (4) 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重钢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重钢集团将尽一切努力配合本公司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直接办理登记至本公司名下。重钢集团保证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至本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重钢集团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重钢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占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中仍有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坐落的约 1,158.53 亩的土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重钢集团承诺如下：

- (1) 重钢集团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取得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本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协调有关政府部门，确保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相关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签署《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 如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而本公司因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导致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因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则重钢集团将向本公司全额赔偿。
- (4) 如本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与相关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本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而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重组，且重钢集团与本公司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针对该部分土地与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权属分离的情况，重钢集团愿意向本公司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且承诺购买价款将不低于本公司为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以及自本公司支付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费用之日起至重钢集团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且本公司向重钢集团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亦由重钢集团承担。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转移至上市公司，重钢集团已经履行完毕该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经营损失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 (1) 在本次重组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重钢集团将为本公司争取到不少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政府现金补贴；
- (2) 若在本次重组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实际获得前述政府现金补贴或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政府现金补贴少于人民币 15 亿元，则重钢集团将在本次重组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差额部分向本公司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钢集团已在承诺期内协助公司取得相关政府补贴，重钢集团已经成功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标的资产部分建筑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说明及承诺》

承诺内容：

- (1) 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在该 2013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向重庆市长寿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如本公司因标的资产未能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因未能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则重钢集团将向本公司全额赔偿。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全部办理至本公司名下，公司未因标的资产未能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亦未因未能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重钢集团已经成功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 (1) 重钢集团及重钢集团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 (2) 如出现重钢集团及重钢集团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本公司有权要求重钢集团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履行情况：

只要重钢集团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本公司权益受损，重钢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重钢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

- (1) 确保本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履行情况：

2013 及 2014 年度，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已分别披露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毕马威华振已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11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652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46 号审核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8 号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重钢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内容：

向重钢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过 12 个月锁定期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依法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重钢集团的股份锁定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李仁生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